

# 大陸最新法規知訊

CHINA LAW

No.20

吴学励 律师 主编

2014年03月

- ◎ 公司业务
- ◎ 投资并购
- ◎ 诉讼仲裁
- ◎ 刑事辩护
- ◎ 知识产权
- ◎ 房产建设
- ◎ 劳动争议
- ◎ 财税金融
- ◎ 证券资本
- ◎ 海商保险

参阅网站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www.e-law.tw](http://www.e-law.tw)

## ○ 发行语

近年来，随着两岸交流、互动之密切，台湾人民无论是从事专业服务的人士，或从经济商业的角度，乃至生活旅游的关系，认识大陆，来往大陆，了解大陆，已属工作上及生活上的必然趋势。

而大陆在迈向法治，追求与世界接轨的进程中，不断地有各种新制定的法律法规出台，尤其值得各相关行业人士认识了解，一则易于保障自身的各种权益，二则可藉此观察大陆政策之最新走向，掌握更为有利的商机。

主编吴学励在大陆取得博士学位后，长期在大陆从事法律实务工作，为协助相关人士了解大陆最新的法规资讯，特编辑此定期知识，内容涵盖台商台胞们在大陆事业上及生活中，可能面临到的各种重要法律法规，也希望本期刊能带给台商台胞们最大的法律帮助。

## ○ 主编简介

主编：吴学励先生

学历：广州暨南大学法学博士

现职：北京市大成（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台籍律师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执行长

深圳台商协会福田联谊会 法律顾问

东莞市台商投资企业协会长安分会 法律顾问

台湾旺报台商法律专栏特约撰稿人

著作：《大陆台商法律案例解析与台湾法规之比较》

• 发行单位：大成律师事务所 深圳两岸法律服务中心

• 联络方式

◆大陆服务处

TEL: 86-755-61366227

FAX: 86-755-61366222

Email: wuxlchina@126.com

◆台北服务处

TEL: (02) 8369-5818

FAX: (02) 8369-5869

Email: elite186b@gmail.com

## 目录

<b>公司业务</b> .....	5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公司法.....	5
<b>投资并购</b> .....	6
国务院:将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	6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	7
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8
银监会联合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 .....	8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	9
<b>诉讼仲裁</b> .....	1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	10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	10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	11
司法部:发布《关于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问题的通知》 .....	11
<b>刑事辩护</b> .....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	1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	13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	14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与《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	16
司法部:发布《司法部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部颁规章的决定》 .....	18
<b>知识产权</b> .....	19
国务院常务会:通过《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 .....	19
<b>房产建设</b> .....	20
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	20
财政部、国税局: 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	21
北京: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	21
深圳:发布《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	22
厦门:发布《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 .....	22
烟台:发布《烟台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	23
<b>劳动争议</b> .....	24
人社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24
湖南: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执行数额标准的规定》 .....	25
<b>财税金融</b> .....	26
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	26
中国保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 .....	27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	

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7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8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征收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公告》.....	28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	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船舶进口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9
<b>证券资本</b> .....	<b>30</b>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30
证监会: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30
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31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32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32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33
证监会、财政部: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33
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34
<b>海商保险</b> .....	<b>34</b>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扩大国际船舶运输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外商投资比例实施办法》.....	34
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35
<b>医药卫生</b> .....	<b>36</b>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36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36

## ● 公司业务

### ➤ 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公司法

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法的决定，这意味着，“1元可办公司”由试点变为法律，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扫除最大法律障碍。

这次公司法修改主要涉及三个方面，第一是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也就是说，除了另有规定的情况之外，取消了关于公司股东应当在公司成立之后两年内缴足出资，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出资的规定，取消了一人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出资的规定，公司股东可以自主约定认缴出资额、出租方式、出资期限等，并记载于公司的章程。

第二是我们通常所说的“一元钱办公司”，公司法放宽了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了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情况之外，取消了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三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10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500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的首次出资比例，也不再限制股东的货币出资比例。

第三是简化登记事项和登记文件，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认缴出资额、公司实收资本不再是公司的登记事项。公司登记的时候不需要提交验资报告。

这些修改进一步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减轻了投资者负担，便利

了公司准入。下一步工商总局还将修订完善相关的行政法规和规章，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加强人员培训，完善文书格式规范和登记管理信息化系统，为2014年三月注册资本登记改革全面推开做好准备。

资料来源：中新网 2013-12-29

## ● 投资并购

### ➤ 国务院：将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

国务院近期将印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重点引导钢铁、水泥、船舶、光伏、婴幼儿配方乳粉等行业企业兼并重组。

《意见》将提出，取消向公司收购报告书审核，上市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行为审批，要约收购义务豁免审批的部分情形等审批事项，简化相关审批程序，要求实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分类审核，简化海外并购的外汇管理，优化国内企业境外收购的事前信息报告确认程序，加快办理相关的生产许可、工商登记和资产权属证明等变更手续。

金融方面会首先加强信贷融资支持，引导商业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稳妥地开展并购贷款业务。推动商业银行对兼并重组企业实行综合授信，从而改善对企业兼并重组的信贷服务。同时也会支

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发行股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可转换债券等方式融资。

《意见》提出将完善并重组企业所得税政策，降低收购股权占被收购企业全部股权的比例限制，扩大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政策的适用范围。同时，将研究完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时企业所得税的相关政策，也将抓紧研究完善支持企业改制重组涉及土地增值税的统一政策。

此外，在涉及土地及职工安置问题方面也会有一些重要措施，比如在完善土地优惠方面，意见也提出政府土地储备机构有偿收回企业因兼并重组而退出的土地。按照规定支付给企业的土地赔偿费，可以用于企业安置职工、偿还债务等支出，企业兼并重组置换土地也可以协议出让或租赁方式安排工业用地，加快办理企业兼并重组的土地转让、变更手续等政策。

资料来源：中国广播网 2014-02-01

➤ **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  
联合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  
意见》**

2014年1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科技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关于大力推进体制机制创新扎实做好科技金融服务的意见》

《意见》指出，要拓宽适合科技创新发展规律的多元化融资渠道，

支持科技企业上市、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此外，《意见》要求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适当放宽科技企业的财务准入标准，简化发行条件。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网 2014-01-15

➤ **保监会:《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4年1月7日，中国保监会发布《关于保险资金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通知》明确，保险资金可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直接投资创业板上市公司股票，应当具备股票投资能力；不具备股票投资能力的公司，应当委托符合条件的专业管理机构（含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其他专业管理机构）进行投资。

资料来源：中国保监会 2014年1月7日

➤ **银监会联合发改委等八部委: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

银监会联合发改委等八部委联合发布《关于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通知》，规范市场秩序，维护金融与社会稳定。

《通知》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8月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融资性担保公司进行一次集中清理规范，重点是以“担保”名义进行宣传但不经营担保业务的公司。对从事非法吸收存款、非法集资、非法理财、高利放贷等违法违规活动或违规经营融资性担保业务的，要坚决依法查处和取缔。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应按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对公司名称予以规范，标明



其行业或经营特点；专门经营工程履约担保、投标担保等业务的，应在名称中标明“非融资性担保”、“工程担保”或主要经营的非融资性担保业务种类。

《通知》同时要求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清理规范工作为契机，强化对本地区非融资性担保公司的管理，构建长效机制。健全法规制度，明确管理部门。加快非融资性担保公司信用建设。进一步提高行业透明度，充分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清理规范非融资性担保公司将有助于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净化担保市场环境，促进担保行业健康发展。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发布《网络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1月26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0号公告《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该办法主要规定网络商品经营者和有关服务经营者的一般义务和对其他有关服务经营者的特别规定，以及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管理。自2014年3月15日起施行。

## ● 诉讼仲裁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适用质证程序审理国家赔偿案件的规定》已于2013年12月16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00次会议通过并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 ➤ 最高人民法院:实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

从2014年1月1日起,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所有高级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都须上网公布裁判文书;同时,北京、天津、辽宁等10个东部省份和河南、广西、陕西3个中西部省份的基层人民法院也应当上网公布裁判文书。

2014年1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正式实施。该司法解释明确,最高法在互联网设立中国裁判文书网,统一公布各级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文书;中西部地区基层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时间进度由高级人民法院决定,并报最高法备案。

裁判文书上网是司法公开的重要一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高法大力推进裁判文书上网工作,并率先垂范,于2013年7月1日开通中国裁判文书网,集中公布了第一批50个生效裁判文书,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和好评。次日, 最高法审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上网公布暂行办法》, 明确除法律有特殊规定的以外, 生效裁判文书将全部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予以公布。

最高人民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 裁判文书上网有利于增强司法透明度、强化监督, 防止司法权滥用, 有利于人民法院树立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最高法将积极推动实现全国四级法院全部在互联网公布生效裁判文书。

资料来源: 法制网 2014-01-02

####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

2014年1月26日,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第六批指导性案例。其中有孙银山诉南京欧尚超市有限公司江宁店买卖合同纠纷案、荣宝英诉王阳、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诉李志贵、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张家口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案、李健雄诉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政府信息公开案。

#### ➤ **司法部:发布《关于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问题的通知》**

2014年1月6日, 司法部颁布《关于适用〈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问题的通知》, 对在2014年1月1日前后如何适用该标准的进行规范。

## ● 刑事辩护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于2013年10月24日联合发布了《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对实践中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明确。

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有关负责人对意见中的焦点问题进行了解读。审判实践中，对“是否明知被害人系幼女”存有争议。意见规定，对于不满12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对方是幼女。

考虑到已满12周岁不满14周岁年龄段的幼女，其身心发育特点与已满14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较为接近，意见规定，从被害人身体发育状况、言谈举止、衣着特征等观察可能是幼女，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也应当认定行为人“明知”。

意见规定，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人偶尔与幼女发生性关系，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位负责人透露，该条主要是针对已满14周岁不满16周岁的男性少年，与年龄相近的幼女在正常交往、恋爱过程中自愿发生性关系，如何予以处理提出的指导意见。

此处表述虽是“偶尔”发生性关系，主要是为了与此前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保持一致，实践中并不能简单以次数论，双方是否自愿、

情节是否轻微、后果是否严重，是区分罪与非罪的关键。这位负责人表示，对“情节轻微及后果严重性”的判断，应综合考虑行为人与幼女是否存在恋爱关系，以及对于幼女的身心影响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行为人采取利诱、欺骗甚至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或者导致幼女怀孕流产、严重伤害幼女身心健康等后果的，一般不宜认定为“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

上述规定亦是对我国司法机关处理青少年之间自愿发生性关系问题一贯所采取的刑事政策的延续。

资料来源：人民网2013-10-24

### ➤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

为保障法律的正确、统一实施，依法惩处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维护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刑法、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结合侦查、起诉、审判实践，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于2013年12月26日联合发布《关于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要求各级法院、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认真组织学习，切实贯彻执行。

《意见》共计七个条文，以从严惩治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为主要原则，主要规定了“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认定问题，对醉酒驾驶机动车犯罪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数罪并罚、适用罚金刑等有关定罪量刑的规定，办理醉酒驾驶机动车刑事案件收集证据、采取强制措施等有关程序的规定等四方面内容。

《意见》指出，在道路上驾驶机动车，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的，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照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以危险驾驶罪定罪处罚。

《意见》强调，醉酒驾驶机动车，具有血液酒精含量达到200毫克/100毫升以上，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上驾驶等八种情形之一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从重处罚。

《意见》强调，血液酒精含量检验鉴定意见是认定犯罪嫌疑人是否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经呼气酒精含量检验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在抽取血样之前脱逃的，可以以呼气酒精含量检验结果作为认定其醉酒的依据。犯罪嫌疑人在公安机关依法检查时，为逃避法律追究，在呼气酒精含量检验或者抽取血样前又饮酒，经检验其血液酒精含量达到本《意见》第一条规定的醉酒标准的，应当认定为醉酒。

#### ➤ 最高检:发布《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

最高检日前发布新规定，强调要依法保护涉案未成年人的名誉，尊重其人格尊严，不得公开或者传播涉案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图像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的资料；开展社会调查应当尊重和保护未成年人名誉，避免向不知情人员泄露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涉罪信息。

为了适应刑事诉讼法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的重大修改，依法办理好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切实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2013

年12月31日最高检下发了修订后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共六章八十三条，对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针和原则、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与出庭支持公诉、法律监督、刑事申诉检察予以全面规范。

规定要求，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和特殊保护的原则，在严格遵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和适合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方式进行，充分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在依照法定程序和保证办案质量的前提下，快速办理，减少刑事诉讼对未成年人的不利影响。

规定提出，省级、地市级人民检察院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较多的基层人民检察院，应当设立独立的未成年人刑事检察机构。条件暂不具备的，应当成立专门办案组或者指定专人办理。负责办理未成年人案件的人员应当经过专门培训，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具有犯罪学、社会学、心理学、教育学等方面知识。

规定要求，人民检察院应当充分维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对于符合条件的被害人，应当及时启动刑事被害人救助程序，对其进行救助。对于未成年被害人，可以适当放宽救助条件、扩大救助的案件范围。

规定设立专节对附条件不起诉予以规范，规定了附条件不起诉的适用条件、意见听取程序、特定案件进行听证、附条件不起诉的送达与宣布、对被采取强制措施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处理、公安机关复

议复核、被害人的申诉程序、考验期限与审查起诉期限的计算方法、考验期内未成年人应当遵守的规定及附随义务、对被附条件不起诉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帮教和考察方式、应当撤销附条件不起诉的情形等。

资料来源：新华社

➤ **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与《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决定从2014年1月1日起在全国法院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最高人民法院下发了《关于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根据《意见》制定实施细则，并正式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

《意见》共五部分：

**第一部分：“量刑的指导原则”**，规定了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罪责刑相适应，宽严相济以及量刑均衡原则。

**第二部分：“量刑的基本方法”**，规定了量刑步骤、调节基准刑的方法和确定宣告刑的方法。

**第三部分：“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明确了14种常见量刑情节的调节幅度。

**第四部分：“常见犯罪的量刑”**，就经过多年试行的交通肇事罪、故意伤害罪、强奸罪、非法拘禁罪、抢劫罪、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职务侵占罪、敲诈勒索罪、妨害公务罪、聚众斗殴罪、寻衅滋事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以及走私、贩卖、运输、制造



毒品罪等15种犯罪的量刑提出了指导意见。

**第五部分：“附则”**，明确《意见》规范上列15种犯罪判处有期徒刑、拘役的案件范围。

《通知》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从“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落实司法为民公正司法、提高司法透明度和公信力的高度，深刻认识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重要意义，积极稳妥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确保量刑公开、公平、公正。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把全面推进和不断完善量刑规范化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制订实施方案。鉴于该项工作的复杂性，在具体实施上，可以实行分类指导。

从2014年1月1日起全面实施是对全国法院的总体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有组织地分步实施。条件较好的地区和中心城市应当先行一步，条件相对不足的地区要积极创造条件抓紧组织实施，力争2014年底全面实施到位。

《通知》强调，《意见》对量刑的基本方法、常见量刑情节的适用、常见犯罪的量刑起点幅度、增加刑罚量的根据等内容作了原则性规定，但具体实施还必须由高级人民法院结合本地区案件审判工作的实际制定实施细则。

各高级人民法院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认真研究、制定符合法律、司法解释和本地实际，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细则。

《通知》要求，要突出重点，抓好学习培训。**实施量刑规范化工作的重点在基层人民法院和中级人民法院**，要加强对一线法官的培

训。最高人民法院将采取多种形式对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刑事审判骨干进行培训。同时，各高级人民法院要按照分级培训的要求，切实组织好辖区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刑事法官全员培训，重点培训中级、基层人民法院一线法官，让所有刑事法官都了解、掌握规范化量刑的方法，切实提高规范化量刑的能力。要加强指导，不断总结完善，上级法院要切实加强指导，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加以研究、解决，不断总结提高，推动改革实践深入发展。

《通知》强调，**量刑规范化改革的目的是规范刑罚裁量权，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增强量刑的公开性，实现量刑公正。**

量刑时，要准确执行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严重暴力犯罪、毒品犯罪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犯罪，在确定从宽的幅度时，应当从严掌握；对犯罪情节较轻的犯罪，应当充分体现从宽。

量刑规范化改变了单纯定性分析的传统量刑方法，将定量分析引入量刑机制，量刑时对犯罪事实和量刑情节进行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从而准确确定被告人应负的刑事责任。在量刑过程中，定性分析始终是主要的，是基础，要在定性分析的基础上，结合定量分析，依次确定量刑起点、基准刑和宣告刑，确保罪责刑相适应。

资料来源：人民法院报

### ➤ **司法部:发布《司法部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部颁规章的决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法律规定的决定》，司法部2014年1月2日对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部颁规章、

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

经司法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发布《司法部关于废止有关劳动教养工作部颁规章的决定》,对专门规范劳动教养工作的《劳动教养人员生活卫生管理办法》等7件部颁规章和其他部颁规章中有关劳动教养工作的规定予以废止。同时,司法部对各地有关劳动教养工作制度规定的清理工作进行了部署。

资料来源:法制日报

## ● 知识产权

### ➤ 国务院常务会:通过《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

2013年12月20日,国务院常务会议通过《关于依法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的意见》,质检系统执法办案信息将依法公开具体实施细则预计明年年初出台。

为了贯彻落实具体精神,质检总局正在制定质检系统执法办案信息公开的实施细则,预计将于2014年年初出台。届时,公众可以通过相关渠道查询到质检系统的执法办案信息。

## ● 房产建设

### ➤ 国务院:发布《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 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

2014年1月22日国务院中央一号文件正式发布。

201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一号文件，是《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的若干意见》。在备受关注的土地制度改革方面，政策更趋明确。

一号文件首次提出，赋予农民对承包地承包经营权抵押、担保权能。同时提出允许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出让、租赁、入股，与国有土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

一号文件提出，对承包地的权能，农民除了占有、使用、收益、流转权外，还扩大至承包经营权的抵押、担保权。在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基础上，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允许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向金融机构抵押融资。

值得注意的是，在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时，可以确权确地，也可以确权确股不确地。在补偿方面，一方面补偿农民被征收的集体土地，对农民的住房、社保、就业培训给予合理保障，另一方面因地制宜采取留地安置、补偿等多种方式，确保被征地农民长期受益。其中，“留地安置”的表述是首次出现在中央文件中。

➤ **财政部、国税局:废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国税总局联合下发通知,通知明确自2013年12月31日起,婚姻存续期间,夫妻间房屋土地权属变更的所有情况,都不交契税。

此前财政部和国税总局只发文明确,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的免征契税,而对于其他两种情况并无明确规定。

而现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或另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其中一方所有的,或者房屋、土地权属原归夫妻一方所有,双方约定、变更共有份额的,免征契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屋土地权属由夫妻一方所有变更为夫妻双方共有契税政策的通知》同时废止。

➤ **北京:发布《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

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显示,对纳税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住房装修费用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在此次住房成交价格的10% 范围内核定住房装修费用。

对个人转让住房按规定应征收的个人所得税,纳税人能够提供完整、准确的房屋原值凭证,或者通过税收征管、房屋登记等信息系统能核实房屋原值的,主管税务机关应依法严格按转让所得的20% 计

征。对纳税人无法提供合法、有效住房装修费用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可在此次住房成交价格的10% 范围内核定住房装修费用。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 **深圳:发布《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建立规范有序的工业楼宇转让秩序，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根据《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制定了《深圳市工业楼宇转让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于2013年12月6日正式印发。

商品性质工业楼宇进行分割转让时应按分割转让时的市场评估地价进行补缴，但受让人如能提供证据证明在分割转让前已按市场评估地价缴纳地价，则不需要再补缴市场评估地价。

此外，《细则》还细化政府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具体规定：市、区（新区）土地整备（储备）机构欲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在公告期内书面告知房地产权登记机构及转让方。对城市更新改造后的工业楼宇转让予以特别规定首先是允许预售，其次是回迁房无再转让限制。

工业楼宇转让增值收益，在相关部门依法征收房地产转让相关税费后由房地产登记机构按照《办法》及细则的规定代为收取，代收费用按政府收取增值收益的3%列支。

➤ **厦门:发布《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

厦门市房管局表示，修订版《厦门市商品房预售管理规定》于2014年1月1日开始实施。

根据新规内容，修订版和此前的规定相比，在预售管理方面进一步提高了标准，如此前规定“三层以下的商品房项目已完成基础和机构工程；四层以上的商品房项目，有地下室的，已完成基础和首层工程的，无地下室工程的，已完成基础和四层结构工程”在新规定中变更为“7层以下（含7层）的，已完成主体建筑封顶工程；8层以上（含8层）的，已完成主体结构工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得少于7层。”

另外修订版中规定商品预售房方案还应该包括车位租售的装修标准，另外明确开发商在取得预售许可证后，必须于10日内一次性公开全部预售房源及每套价格。若未及时公开，相关主管部门先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入预售人信用档案。

#### ➤ 烟台:发布《烟台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烟台市住建局表示，《烟台市城市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出台，2014年4月1日起，烟台市将全面推行“三房合一、租补分离”的住房保障新模式。

《办法》整合保障房资源，提出将经适房、廉租房、公租房“三合一”，统一归并为“租赁型保障房”。租赁型保障房“只租不售”，意味着今后烟台市将不再提供经适房这种出售产权性质的保障房，保障房的产权永远姓“公”。

《办法》实施后，对并轨的租赁型保障房，房租不再实行减免，而是实行市场化租金，参照同地段、同类型市场租金水平确定租金标准。保障房的筹集模式也有所创新，在坚持政府主导保障房建设的同

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向保障对象出租住房。筹建的租赁型保障房可以是成套住房，也可以是集体宿舍，属成套住房的，单套建筑面积应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此外，住房保障的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 ● 劳动争议

### ➤ 人社部:公布《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议通过，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

《暂行规定》主要对劳务派遣用工比例，劳动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除和终止，跨地区劳务派遣的社会保险，法律责任以及用工比例调整过渡期等作了具体规定，其中明确用工单位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

用工单位在《暂行规定》实施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数量超过其用工总量10%的，可以在《暂行规定》施行之日起两年内逐步降至规定比例。但同时要求，在未达到规定比例之前，不得新用被派遣劳动者。超过比例的用工单位应当制定调整用工方案，采取有效措施积极调整用工方式，逐步达到规定要求。

劳动合同法修改决定公布后，有的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采取劳务承揽、业务外包的方式应对法律对劳务派遣的规制，《暂行规定》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用人单位以承揽、外包等名义，按劳务派遣用



工形式使用劳动者的，按照劳务派遣处理，以有效遏制用人单位“假外包，真派遣”的现象。

➤ **湖南:发布《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执行数额标准的规定》**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台了相关规定，明确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执行数额标准。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介绍，虽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增设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但是在查办具体案件中由于入罪标准不明确，司法部门难以操作。

对此，根据湖南全省经济发展状况和人民群众收入水平，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制定出台了《关于审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执行数额标准的规定》。

据介绍，湖南省办理拒不支付劳动报酬刑事案件执行数额标准如下：拒不支付1名劳动者3个月以上的劳动报酬且数额在6千元以上的或拒不支付10名以上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且数额累计在4万元以上的，为湖南省认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七十六条之第一款规定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的“数额较大”标准。

该标准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据介绍，这里所说的“劳动者的劳动报酬”，是指劳动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的规定应得的劳动报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报酬及特殊情况下的工资等。

资料来源：新华网2013-12-24

## 财税金融

### ➤ 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3年12月13日,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中小商业银行设立社区支行、小微支行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在统筹研究此前中小商业银行支行发展模式的基础上,对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牌照范围、业务模式、风险管理、退出机制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有利于中小商业银行明确定位、发挥比较优势,实现差异化经营和特色化发展,有利于中小商业银行社区支行、小微支行规范化管理和运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

《通知》本着鼓励和规范并举的原则,要求中小商业银行在提供便捷金融服务的同时,有效防范经营风险,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方面,简化行政审批流程,通过取消社区支行、小微支行单次申请数量限制、取消高管任职审批、筹建开业一次审核等方式简政放权,将普惠金融政策落到实处;

另一方面,为确保社区支行、小微支行的合法性、严谨性,其作为面向社会公众的银行网点应当持牌经营。同时,为有效防范风险,《通知》要求中小商业银行加强信息披露,将金融许可证、工作人员、营业时间、投诉渠道、收费标准等信息在网点予以公示,不得业务外包,按许可的经营范围展业。

➤ **中国保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

2014年1月8日,中国保监会、银监会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销售行为的通知》。

该通知规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的销售行为,包括商业银行应当对投保人进行需求分析与风险承受能力测评、销售人员的管理、保险单的制作等,该通知自2014年4月1日起实施。

➤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2013年12月6日,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为促进中国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的发展,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通知》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不超过规定标准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缴费,准予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对个人从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基金取得的投资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对个人实际领取的企业年金或职业年金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

2013年12月16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有关事项的公告》,对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的纳税人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做出具体规定,以保障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的顺利实施。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2014年1月20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范围内荒山 林地 湖泊等占地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对已按规定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企业范围内荒山、林地、湖泊等占地,自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按应纳税额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自2016年1月1日起,全额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 **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征收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公告》**

2014年1月24日,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征收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的公告》。

自2014年1月20日起,对进口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太阳能级多晶硅征收反倾销税,期限为5年;同时对进口原产于美国的太阳能级

多晶硅征收反补贴税，期限为5年。对于自2014年1月20日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期间，海关已征收的反倾销、反补贴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保证金应按本公告规定予以退补。

➤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

2014年1月2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税务机关进户执法工作的通知》。

该通知强调各级税务机关依法规范执法行为，避免重复进户执法，统筹进户执法工作，税务机关应建立进户执法信息共享平台，相互开放有关信息的查询权限，尽量实现信息共享，加强各部门的工作链接，坚决纠正违规行为。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船舶进口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2014年1月28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规范船舶进口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该通知强调除符合条件可享受中资“方便旗”船回国登记进口税收政策的船舶外，其他在保税港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登记的进境船舶，应按进口货物的有关规定办理报关手续，统一执行现行船舶进口的税收政策，照章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 ● 证券资本

### ➤ 证监会: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2013年12月2日,中国证监会制订并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作为本次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配套措施。

《规定》明确持股满36个月的老股东可以在公开发行新股时按照平等协商原则向公众发售老股,增加新上市公司流通股数量,且不得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为促进新股合理定价,发行人需依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并在发行方案中明确新股发行与老股转让数量的调整机制。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权不得发生变更、股权结构不得发生重大变化,保持公司稳定经营。

### ➤ 证监会:发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

2013年12月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实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简称《及时性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简称《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指引》),

继2013年12月2日发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

股份暂时规定》之后，证监会围绕新股发行开闸再度推出一系列措施。对 IPO 公司财务信息及盈利能力相关信息的披露做出了具体、细化的规范。

按《及时性披露指引》，发行人刊登招股说明书时，须充分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保荐机构须关注发行人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并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针对以往部分首发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的财务分析针对性不足问题，《盈利能力相关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发行人结合自身所处行业、经营模式、同行业比较等，深入而有针对性地对盈利能力信息进行分析 and 披露。

### ➤ 证监会:发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3年12月13日，中国证监会修订并公布《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要求，改革和规范定价与配售方式，进一步提高新股发行的市场化程度。

为了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提出的改革内容，本次对《办法》主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取消行政限价手段，引入主承销商自主配售机制，提高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程度；二是提高网下配售比例，调整有效报价投资者家数的限制，发挥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定价作用，加强对定价和配售的市场化约束；三是调整回拨机制，改进网上配售方式，尊重网上投资者认购

意愿;四是提高发行承销全过程的信息披露要求,强化社会监督;五是完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自律监管、记入诚信档案等多层次的监管体系,进一步加强监管,强化事后问责。

➤ **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

2013年12月14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按照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的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有关要求,《决定》的出台,对于更好发挥金融对经济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的支持作用,进一步拓展民间投资渠道,充分发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功能,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都具有重要意义,标志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

《决定》对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定位、市场体系建设、行政许可制度改革、投资者管理、投资者权益保护及监管协作等六个方面作了规定。

➤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

2013年12月25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

日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意见表示,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证券期货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



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安排和承诺，研究建立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基金制度，退市引入保险机制。

➤ **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

2013年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以及新三板七项配套规则，新三板扩大到全国

中国证监会27日下午召开新闻发布会，会上发布了关于《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并公布新三板七项配套规则，凡符合条件的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推荐在新三板上市，不受地域限制。这标志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扩大到全国的工作正式启动。

新三板七项配套规则包括:《关于修改〈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开转让股票申请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申请文件》以及证监会关于实施行政许可工作的公告等七项配套规则。

➤ **证监会、财政部: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

该规则是对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该规则是否有明确要求，凡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内部控制信息，

公司均应充分披露。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 **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2014 年 1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2008 年 9 月 1 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6 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3 号)同时废止。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海商保险**

➤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扩大国际船舶运输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外商投资比例实施办法》**

2014年1月27日,交通运输部公告《关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试行扩大国际船舶运输和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外商投资比例实施办法》。

办法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在自贸区设立的外商投资比例超过49%的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及其拥有或实际经营的船舶,可经营进出中国港口的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经上海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在自贸区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可以经营国际船舶管理

业务；在自贸区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其董事会主席和总经理可由中外合资、合作的双方协商确定；在自贸区设立的中外合资、合作国际船舶运输企业，其拥有或光船租赁的船舶可以按照中国（上海）自贸区国际船舶登记制度进行船舶登记。

➤ **交通运输部:发布《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通过发布，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该规定明确，水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配备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违反者将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规定明确，个人只能申请经营内河普通货物运输业务，并应符合个体工商户条件且经工商部门登记，且自有船舶运力不超过 600 总吨，有安全管理、安全监督检查、事故应急处置、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的条件。

规定明确，水路运输经营者不得出租、出借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水路运输经营资格。《船舶营业运输证》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者涂改。

规定明确，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以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不得对相同条件的旅客实施不同的票价，不得以搭售、现金返还、加价等不正当方式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并获取不正当利益。

## 医药卫生

### ➤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坚持计划生育的基本国策，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简称：单独两孩政策），中共中央、国务院2013年12月30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完善生育政策的意见》。意见明确了生育政策调整的重要意义和总体思路，要求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稳妥扎实有序推进各项工作。

###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新版《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许可审查细则》。

新版细则针对生产0到3岁宝宝配方乳粉的生产企业，内容涉及奶粉生产9个层次的内容。对奶源管理、原辅料进厂、过程质量控制、检验检测等关键环节，以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自主研发和产品追溯等重要方面，都作了更加详细、更加严格的规定。一个鲜明的特点是充分借鉴了发达国家做法和药品监管经验，设定了一些更加严格的审查项目、许可的条件。

这次修改的最大亮点之一，是要求企业对每一批原辅料都进行逐一检测。要求主要原料为生牛乳的企业，其生牛乳应全部来自企业自建自控的奶源基地；主要原料为全脂、脱脂乳粉的企业，应对其原料

质量采取严格的控制措施，建立原料供应商审核制度，定期进行审核评估。

同时明确乳清粉、乳清蛋白粉、食用植物油、食品添加剂、包装材料等质量安全要求，并要求企业对生乳、全脂和脱脂乳粉、乳清粉、乳清蛋白粉实施批批检验。在婴幼儿配方乳粉中使用的植物油不得使用氢化植物油。

同时这次发布的细则还特别关注企业需建立产品全程可追溯体系，在这个方面要满足细则的要求，国内所有乳企将要会有一笔很大的投入。新版细则中增加了建立产品配方管理制度等内容，还特别要求企业要有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的独立研发和检验能力。

资料来源：中新网 2013-12-26